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 出售在中國人民共和國之 水泥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所公佈，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獲PMHL知會，雖然出售事項進展順利，但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仍然有待完成，因此完成日期將為緊隨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協議之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公佈）概無變動，而最後截止日期仍舊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進一步獲知會，協議雙方正在努力達成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以期在許可情況下盡快安排達致完成。PMHL之董事相信將在最後截止日期前確定完成。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